

高雄市大社區執行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

獎助學金發放辦法

- 一、 為發放高雄市大社區執行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獎助學金，訂定本辦法。
- 二、 凡符合「高雄市大社區執行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獎助學金申請要點」規定資格者均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 三、 各類獎助學金成績標準及名額如下列所示，依成績高低取捨，擇優錄取，並將錄取名單公佈於本所網頁。
 - (一) 碩士生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八十五分以上（公立）、九十分以上（私立）者，錄取名額為 15 位。
 - (二) 大專學生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公立）、八十五分以上（私立）及操行甲等、體育乙等以上者，錄取名額各 40 位。
 - (三) 高中職學生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公立）、八十五分以上（私立）及操行甲等、體育乙等以上者，公立高中職生錄取名額為 35 位，私立高中職生錄取名額為 15 位。
 - (四) 國中生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八分以上及操行甲等、體育乙等以上者，無錄取名額限制。
 - (五) 本區國小學生成績優良，以每班二名，每名伍佰元，由學校造冊推薦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申請。
 - (六) 本區單親家庭學生，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七十五分以上，未享有公費待遇者，大專錄取名額為 10 名，高中職錄取名額為 10 位，國中錄取名額為 10 位。
 - (七) 本區低收入戶，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者，無錄取名額限制。
- 四、 本獎助學金每年度錄取名額視高雄市大社區執行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之預算作調整。
- 五、 本辦法經簽請區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